

聊城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建审改字〔2020〕3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20年7月28日



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深化“标准地”改革，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减时间、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根据省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和《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鲁建审改字〔2020〕11号）要求，结合《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12号），现就我市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实施区域评估的范围包括我市依法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组织对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环境影响、节能、地震安全性、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交通影响、雷电灾害风险等11个评估评价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对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简化相关环节和申请材料。

二、目标要求

按照应评尽评、客观合理、分步实施的原则，2020 年 12 月底前，国家级开发区（高新区）完成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环境影响等 11 个评估评价事项的区域评估；到 2021 年底，全市 60%以上各类省级开发区、新区、产业聚集区完成区域评估；到 2022 年底，全市范围内有条件的区域基本完成区域评估。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制定标准化操作规范。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区域评估评价 11 个事项的责任分工（见附件），积极对接各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 11 个评估评价事项的评估标准规范，省级已制定全省通用明确标准的严格落实执行；省级未明确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结合我市发展实际于 2020 年 8 月底前分别制定、细化我市区域评估技术标准、审批负面清单等内容。列入负面清单的工程建设项目，按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单独项目评估。

（二）认真编制区域评估报告。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可根据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委托符合要求的机构开展相应区域评估，科学编制区域评估报告。区域评估报告的编制应紧紧围绕满足区域内一般工程建设项目评估评审需要。鼓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结合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同步开展区域评估。市级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区域评估工作的

业务指导和监管，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区域评估，对符合标准条件的评估成果面向社会公开。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省级、市级未明确或未表述，影响区域评估结果使用的，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可征求省级、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后实施。

（三）强化评估成果应用。区域评估成果要关联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规划地块编码，由区域内各市场主体共享。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要求。区域内负面清单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获取评估成果，相关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交。除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外，相关审批部门要简化相关审批流程和环节，实行告知承诺或备案制管理。

（四）规范中介服务。深化中介机构改革，着力打破行业垄断，鼓励和培育发展具有综合资质或多种评估业务能力的中介机构，鼓励推行多评合一、联合评估。规范中介机构服务行为，建立健全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加强中介机构监管，强化信用评价管理，对严重失信机构实施联合惩戒。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业务指导。区域评估事项市级主管部门要结合本系统业务实际，及时制定相关评估评价事项的区域评估标准化操

作规范和审批负面清单，认真指导各地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及时组织区域评估报告评审，并加强区域评估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相关审批部门，结合区域评估结果，加强项目相关审批简化流程的指导工作。

（二）强化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政府（管委会）要将区域评估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省、市要求，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和任务分工，选定区域，确定项目，积极推进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开展。建立区域评估资金保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需要做好经费保障和结算。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媒介，及时发布和解读区域评估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认真总结先进经验，积极推广典型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改革工作的深入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强化调度督导。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区域评估评价纳入营商环境评价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重要内容，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日常调度，对工作推进慢的予以通报批评、约谈，确保完成改革任务。

附件：区域评估事项业务指导责任分工

附件：

区域评估事项业务指导责任分工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
1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	环境影响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
4	节能评估	市发展改革委
5	地震安全性评价	市应急管理局
6	水土保持评价	市水利局
7	防洪影响评价	
8	水资源论证	
9	文物影响评价	市文化和旅游局
10	交通影响评价	市公安局
11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市气象局